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/永華市政中心 7 樓社會局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盧局長禹璵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委員黎燕玉、委員陳宜君、委員鄭俊傑、委員林俊仁、委員趙丹鳳、委員許乃文、委員楊瑞美、委員施清發、委員陳儷今、委員李雪華、委員董怡貞、委員鄭妙君、委員李耀煌、委員王志峰、					
<b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b>	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<b>2 案</b>	<b>討論提案</b>	<b>5 案</b>	<b>臨時動議</b>	<b>0 案</b>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</b> ※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①提報單位:包括政風單位、業務單位 ②主席裁示、決議事項	壹. 報告事項 一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執行現況及查核機制專題報告案(報告單位:身心障礙福利科);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及交易簡介專題報告案(報告單位:政風室);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 貳. 討論提案 一、有關本局採購履約管理及契約變更注意事項。本局曾有採購案件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,於驗收後始發現廠商有履約項目尚未完成,後續改正採購作業程序需時甚久,增加採購作業負擔。(提報單位:政風室)。 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 二、有關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注意事項宣導。請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,為公務員權益,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,提醒同仁注意切勿違犯,提請審議。(提報單位:政風室)。 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 三、本局各單位收受公款,應遵守最高保管期限及金額之繳庫規定,以防違法情事。(提報單位:政風室)。 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,請依照規定辦理。 四、本局加強注意公務資料查詢及傳遞訊息安全,以減少公務機密					

	<p>資料外洩風險。(提報單位：政風室)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有關個資保密依規定辦理，避免個資外洩情事發生。</p> <p>五、有關本局委外單位使用大陸製「SUGAR智慧手機、TP-Link無線路由器」等資安產品存有資安風險恐違反相關資安法令。(提報單位：政風室)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依照規定辦理。</p>
<p>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</p>	<p>有關本次會報裁指示事項，簽奉核准後，函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。</p>

承辦人：劉宛真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(06)2991111\*1497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